

红树林慢行线路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604-440304-04-01-379571001001

投标人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	16
第三章 企业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40
第四章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68
第五章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77
第六章 履约评价情况	82
第七章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02
第八章 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187

(一) 资信要素汇总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投标人如实填写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民营企业的，联合体视为民营企业。
2	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	业绩总金额： 2982.4314 万元 业绩数量： 3 个 1、项目名称： <u>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u> 业绩类型： <u>市政道路类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类型）</u> 合同价： <u>440.81128 万元</u> 合同签订日期： <u>2025.5.14</u> ，或竣工日期： <u>/</u> ，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u>/</u> （填写说明：已完工程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在建工程提供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未有签订时间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时间） 2、项目名称： <u>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建设管理服务</u> 业绩类型： <u>市政道路类的项目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类型）</u> 合同价： <u>1846.88816 万元</u> 合同签订日期： <u>2023.7.5</u> ，或竣工日期： <u>/</u> ，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u>/</u> 3、项目名称： <u>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u> 业绩类型： <u>市政道路类的项目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类型）</u> 合同价： <u>694.73196 万元</u> 合同签订日期： <u>2023.7.5</u> ，或竣工日期： <u>/</u> ，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u>/</u>

3	企业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p>业绩总金额： <u>4234.496937</u> 万元 ， 监理金额： <u>4234.496937</u> 万元， 业绩数量： <u>3</u> 个</p> <p>1、项目名称： <u>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监理</u> 业绩类型： <u>市政道路类的监理业绩（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类型）</u> 合同价： <u>2358.670954</u> 万元（或合同金额： <u> </u>万元，其中监理部分 <u> </u>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u>2023.4.23</u>，或竣工日期： <u> </u>，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u>2023.3.31</u></p> <p>2、项目名称： <u>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u> 业绩类型： <u>市政道路类的监理业绩（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类型）</u> 合同价： <u>375.81544</u> 万元（或合同金额： <u> </u>万元，其中监理部分 <u> </u>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u>2024.7.4</u>，或竣工日期： <u>2025.8.15</u>，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u>2024.6.11</u></p> <p>3、项目名称： <u>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监理</u> 业绩类型： <u>市政道路类的监理业绩（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类型）</u> 合同价： <u>1500.010543</u> 万元（或合同金额： <u> </u>万元，其中监理部分 <u> </u>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u>2024.12.17</u>，或竣工日期： <u> </u>，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u>2024.11.25</u></p>
4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p>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u>钟威</u></p> <p>项目名称： <u>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u> 业绩类型： <u>市政道路类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含项目管理工作）</u> 担任项目职务： <u>项目总负责人</u> 合同价： <u>440.81128</u>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u>2025.5.14</u>，或竣工日期： <u> </u></p>
5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p>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u>周卫勋</u></p> <p>项目名称： <u>开发大道至沿江高速公路连接线（保沙路）工程监理</u> 业绩类型： <u>市政道路类的监理业绩（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类型）</u> 担任项目职务： <u>总监理工程师</u> 合同价： <u>340.11168</u> 万元（或合同金额： <u> </u>万元，其中监理部分 <u> </u>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u>2025.10.22</u>，或竣工日期： <u> </u></p>

6	履约评价情况	<p>履约评价数量：<u>3</u>个</p> <p>1、项目名称：<u>北滘镇美的大道南侧人行通道及出入口工程监理</u> 评价等级：<u>优</u> 评价业绩类型：<u>工程监理</u> 评价时间：<u>2024.9.20</u></p> <p>2、项目名称：<u>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土建施工监理(第02标段)</u> 评价等级：<u>等级：优</u> 评价业绩类型：<u>工程监理</u> 评价时间：<u>2023.7.11</u></p> <p>3、项目名称：<u>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一期工程（标段二）工程委托监理</u> 评价等级：<u>等级：优</u> 评价业绩类型：<u>工程监理</u> 评价时间：<u>2022.6.20</u></p>
7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p>拟投入人员<u>16</u>人，其中：</p> <p>1、注册资格证书<u>10</u>人，岗位证书<u>6</u>人；</p> <p>2、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5</u>人，中级工程师职称<u>7</u>人，初级工程师职称<u>4</u>人。</p> <p>3、以上人员社保情况：<u>是提供近3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u></p>
8	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p>是否为中小企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即：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大型企业的，联合体视为非中小企业。</p>

注：投标人应当依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上表。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卢志瑜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工程监理 综合资质	控股管理单位（上下级）	1、我司上级控股单位：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我司下级控股单位：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 S0412020042792G(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志瑜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3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 集团简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志瑜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卢志瑜
-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 核准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1.1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1) 单位名称变更

T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2】第04202205170333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经营范围，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66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4】第04202411070018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法定代表人。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徐柱	黄庆辉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徐柱	董事长	选举	是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王涛	董事	委派	
王萍	监事	委派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徐柱	董事长	选举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王涛	董事	委派	
王萍	监事	委派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66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5】第04202505280006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庆辉	卢志瑜	
董事备案	黄庆辉,林靖峻,徐柱,李如海,王涛	卢志瑜,黄庆辉,林靖峻,李如海,王涛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否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否
王萍	监事	委派	否
徐柱	董事长	选举	否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否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否
王萍	监事	委派	否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否
卢志瑜	董事长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经营范围变更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5】第04202511260262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董事备案,经营范围,章程备案,监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7日

(3)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董事备案	卢志瑜,黄庆辉,林靖峻,李如海,王涛	郑蓓,黄庆辉,卢志瑜,林靖峻,王涛	
监事备案	邓今强,鄢长存,王萍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否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否
王萍	监事	委派	否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否
卢志瑜	董事长	委派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否
卢志瑜	董事长	委派	是
郑蓓	董事	选举	否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

	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668588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427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徐柱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徐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温育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原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11日 No.EF 0175616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黄庆辉。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黄庆辉。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卢志瑜。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06月30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变更为：30000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

(三) 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	2025年5月14日	开工时间： 2025年5月14日 竣工时间：/	440.81128	/
2	国道G228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项目管理	2023年07月05日	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竣工时间：/	1846.8881	/
3	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项目管理	2023年07月05日	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竣工时间：/	694.73196	/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说明

注：我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通过，企业名称由“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凡涉及“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之处均与“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我司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特此说明。

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2】第04202205170333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经营范围，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3)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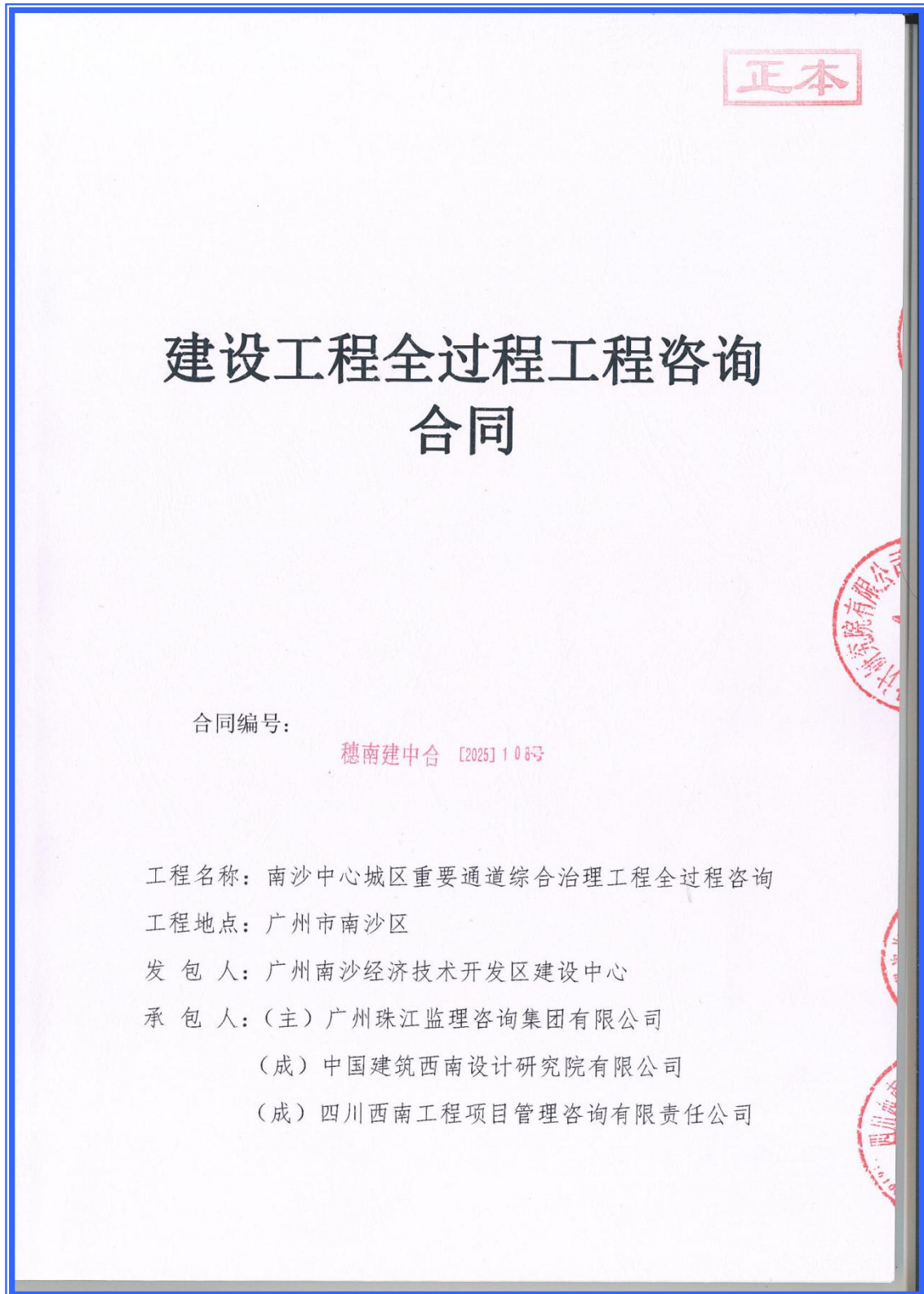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66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一、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承包人：(主)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立项批文编号：穗南发改投批〔2025〕18号；

2. 项目名称：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

3.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4. 工程规模：本项目涉及南沙中心城区主要道路和桥梁，包含环市大道、进港大道、双山大道、丰泽东路、丰泽西路、蕉西路、海滨路、金隆路、柳园路等道路和主要交叉口，总长度约 24.7 公里；凤凰一桥、蕉门河车行桥、蕉门大桥、市南路蕉门窖大桥、蕉门河人行桥等主要桥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改造、道路交叉口及周边地块出入口改造、道路绿化改造、标志标牌改造、桥梁设施维修及涂装、交通设施等。上述城市道路最高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桥梁最大长度大于 100 米；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11718.39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其中工程费用 10199.79 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具体按招标文件作相应调整)

1. 项目建设管理：承包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发包人提供前期报建、设计管理、投资管理、监理管理、管线迁移、征地拆迁、周边条件摸查等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施工项目管理、BIM 管理（如有）、档案信息管理、结算、决算初审等服务，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质量、计划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如纳入年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统筹建立针对本项目涉及范围的场地顾问团队，设立场地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技术参谋与技术把关作用，对场地设计方案从规划到实施进行全流程管控。构建场地一张图技术管控平台，对工作范围内的项目方案提供技术审查，参与监督材料定板及示范段效果、把控验收最后的实施效果，更好地将红线内外街区一体化设计理念向工程实施传导。

2. 施工监理：承包人负责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BIM管理（如有）、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设备监造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3.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估算阶段（如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对变更方案的造价、合同相关费用的资金支付、询价等进行审核。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其他：

三、工程建设管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

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模式及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招标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内。（适用于可研批复后招标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2. 进度控制目标：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内按期完工，同时满足建设中心计划管理要求。

3.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事故发生，且工伤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南沙区相关规定要求。

4. 质量目标及创优要求

4.1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2 创优目标

市级工程优质奖：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 省级工程优质奖：_____；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_____；
- 其它：_____。

4.3 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 AAA 工地；
- 其它：_____。

4.4 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目标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_____。

4.5 绿色建筑目标

- 绿色建筑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 其它：_____。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10) 本合同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11) 本合同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
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
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
决，如承包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
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钟威，身份证号码：42900419870722551X。

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姓名：李万，身份证号：51300119830518081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谢佳炳，身份证号码：430424198010061413，注册号：
43006178。

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王莉苹，身份证号：511081198207272923。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捌角整
(¥4408112.80)。其中，项目建设管理酬金1450951.45元，施工监理酬金2179813.35
元，造价咨询酬金777348.00元。酬金结算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3.1 条约定计
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八、服务期

(1) 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进场会开始起算（起始时
间以最先发生的开始计算），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2) 承包人配合做好本工程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3) 承包人交付相关的工程建设与管理档案。

九、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
权利和义务。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十、联合体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作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应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于 2025年5月14日 签订。
2. 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 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十三 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方各执 三 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所有工作任务完成及合同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以下无正文）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发包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一传媒大厦6-8楼

邮政编码：511457

电话：020-3905 3528

传真：020-3907 8181

承包人：(主)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承包人：(成)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谭云飞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 话： +86 028-62550904

传 真： +86 028-625509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001426208050393848

承包人：(成)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谭云飞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 话： +86 028-62551695

传 真： +86 028-62551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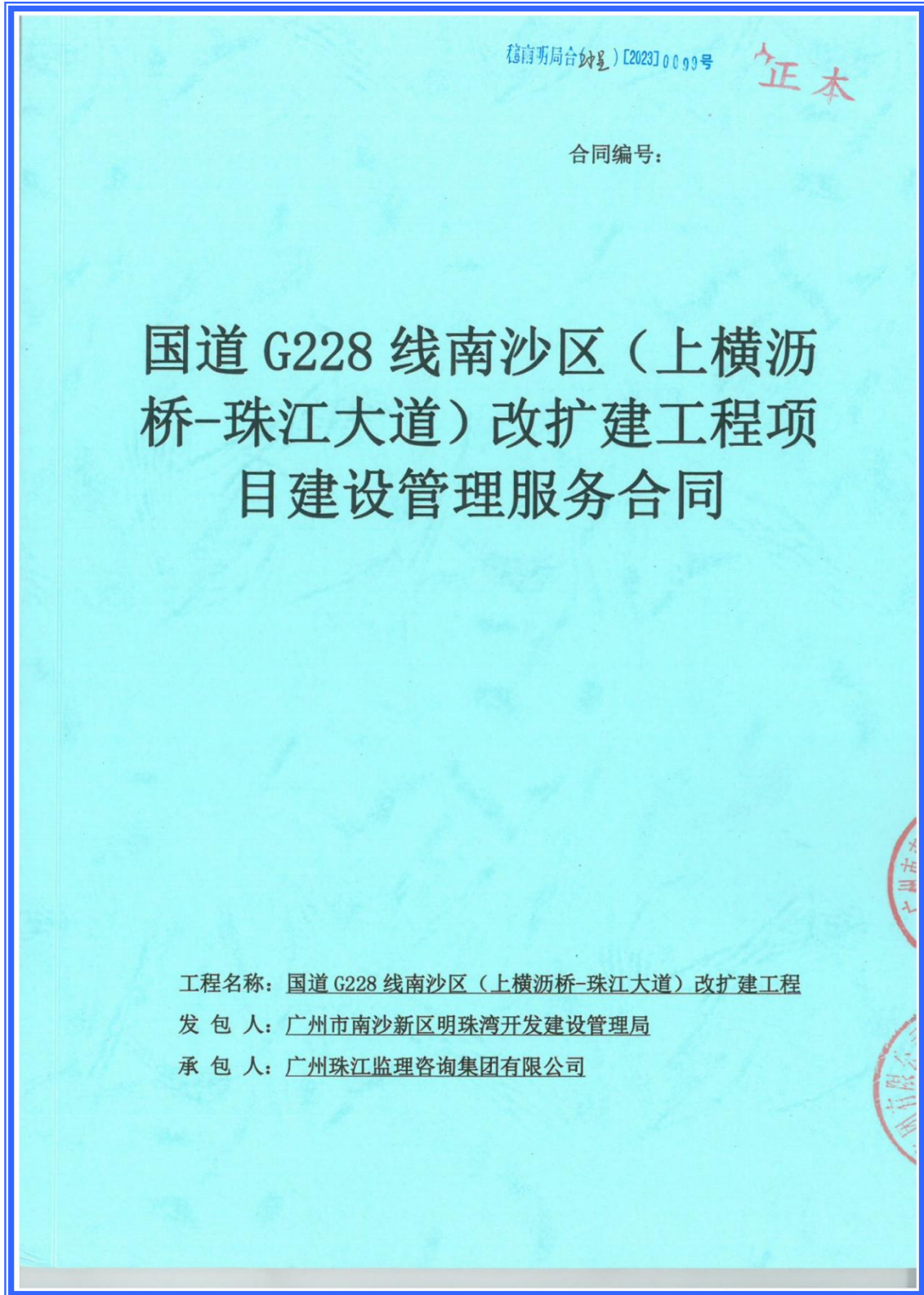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海关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119855053836

二、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经公开招标确定承包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服务单位，中标通知书为：【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97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该中标通知书对应的中标范围包括 4 个项目，为了方便项目核算及支付，合同需按不同的项目分别签订，合同名及合同内范围、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详见合同附件 8），总中标价及范围不变。

一、工程概况

1. 立项批文编号：___/___；

2. 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

3.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4. 工程规模：按城市主干路标准改造，双向 8 车道，道路全长 5.2km，含跨下横沥水道特大桥 1 座，跨涌桥 3 座，大元路（广澳高速-G228）地面道路 0.57km。工程总投资约 42.08 亿元，其中建安费 33.42 亿元。（具体以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为准。）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单项工程，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人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不向发包人主张索赔。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建安费 33.42 亿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1. 承包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负责从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且缺陷责任期满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以下两个阶段：

1) 在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包括总体建设计划编制、建设方案研究、规划符合性论证、征收前期摸查等工作、征拆及管线整改工作；组织实施申报联审决策工作；组织实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工作；组织设计优化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

2) 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计划管理、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征拆管理、管线迁改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配合完成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的相关报批报建工作等。

2. 总结提炼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和成果，将相关成果汇编为项目管理总结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三、工程建设管理目标

1. 工程进度目标：建设期为以最终签订的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期为准。
2. 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确保不得低于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工程投资目标：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按有审核权限的部门评审批准的项目概算总额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
4. 安全文明目标：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词语限定

本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9. 本合同工程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10. 发包人的各项制度、规定；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应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六、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信息

1.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向阳，身份证号码：43052219711113881X，电话：13902329363，注册号/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22749 号；负责本合同服务的项目管理工作。

2. 主要团队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10。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18468881.60 元）。酬金结算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3.1 条“酬金的确定”中有关约定计算，最终价格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八、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财务决算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终止。

九、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服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如承包人未达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7.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 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发包人按照合同专项条款第 4.1 条约定送达的通知，也视为已送达。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签订。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合同

2. 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其中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合同生效以后，双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至合同生效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北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3-07-05

吴超

承包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510095

联系人：

电话：020-83490907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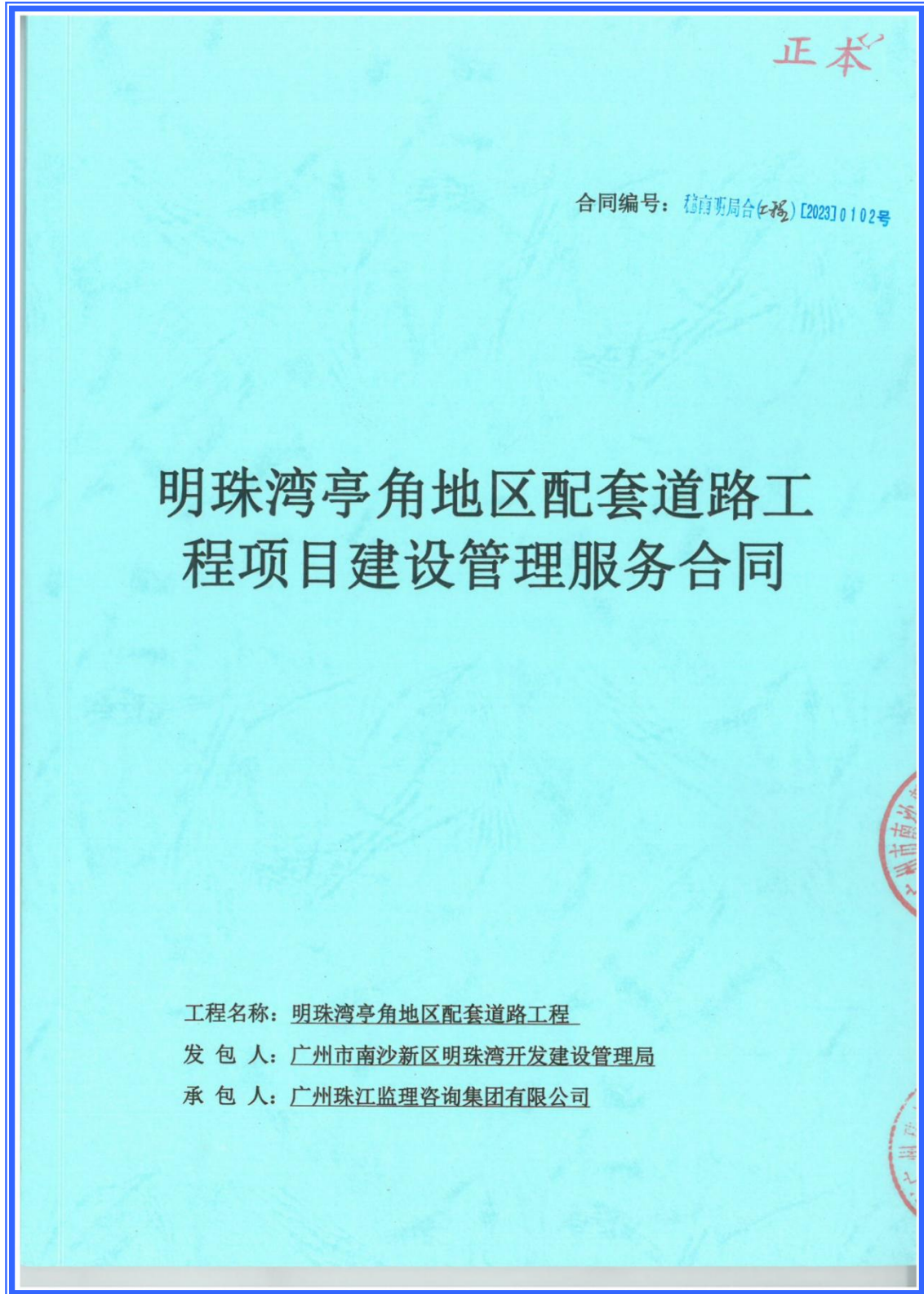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3-07-05

陈松

三、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经公开招标确定承包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服务单位，中标通知书为：【广州国资交(建设)字[2023]第[0297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该中标通知书对应的中标范围包括 4 个项目，为了方便项目核算及支付，合同需按不同的项目分别签订，合同名及合同内范围、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详见合同附件 8），总中标价及范围不变。

一、工程概况

1. 立项批文编号：___/___；

2. 项目名称：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

3.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4.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 2.9km，包含次干路一条(滨江北路)，1.9km；支路五条，1km。工程总投资约 7.11 亿元（不含征拆），其中建安费 5.47 亿元。（具体以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为准。）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单项工程，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人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不向发包人主张索赔。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建安费 5.47 亿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1. 承包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负责从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且缺陷责任期满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以下两个阶段：

1) 在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包括总体建设计划编制、建设方案研究、规划符合性论证、征收前期摸查等工作、征拆及管线整改工作；组织实施申报联审决策工作；组织实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工作；组织设计优化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

2) 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计划管理、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征拆管理、管线迁改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配合完成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的相关报批报建工作等。

2. 总结提炼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和成果，将相关成果汇编为项目管理总结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三、工程建设管理目标

1. 工程进度目标：建设期为以最终签订的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期为准。
2. 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确保不得低于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工程投资目标：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按有审核权限的部门评审批准的项目概算总额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
4. 安全文明目标：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词语限定

本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9. 本合同工程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10. 发包人的各项制度、规定；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应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六、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信息

1.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向阳，身份证号码：43052219711113881X，电话：13902329363，注册号/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22749 号；负责本合同服务的项目管理工作。
2. 主要团队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10。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肆万柒仟叁佰壹拾玖元陆角（¥6947319.60 元）。酬金结算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3.1 条“酬金的确定”中有关约定计算，最终价格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八、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财务决算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终止。

九、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服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如承包人未达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7.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 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发包人按照合同专项条款第4.1条约定送达的通知，也视为已送达。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于2023年7月签订。
2. 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其中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正本与副本

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合同

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合同生效以后，双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至合同生效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合同

发 包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3-07-05

吴超

承 包 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松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510095

联系人：

电 话：020-83490907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签订日期：

2023-07-05

第三章 企业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四) 企业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监理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理中心	工程监理	2023年4月23日	开工时间: 2023年4月23日 竣工时间: /	2358.670954	/
2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2024年7月4日	开工时间: 2024年7月27日 竣工时间: 2025年8月10日	375.81544	/
3	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工程监理	2024年12月17日	开工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竣工时间: /	1500.010543	/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554]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监理【JG2023-0806】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捌万陆仟柒佰零玖元伍角肆分（¥2,358.67095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曾正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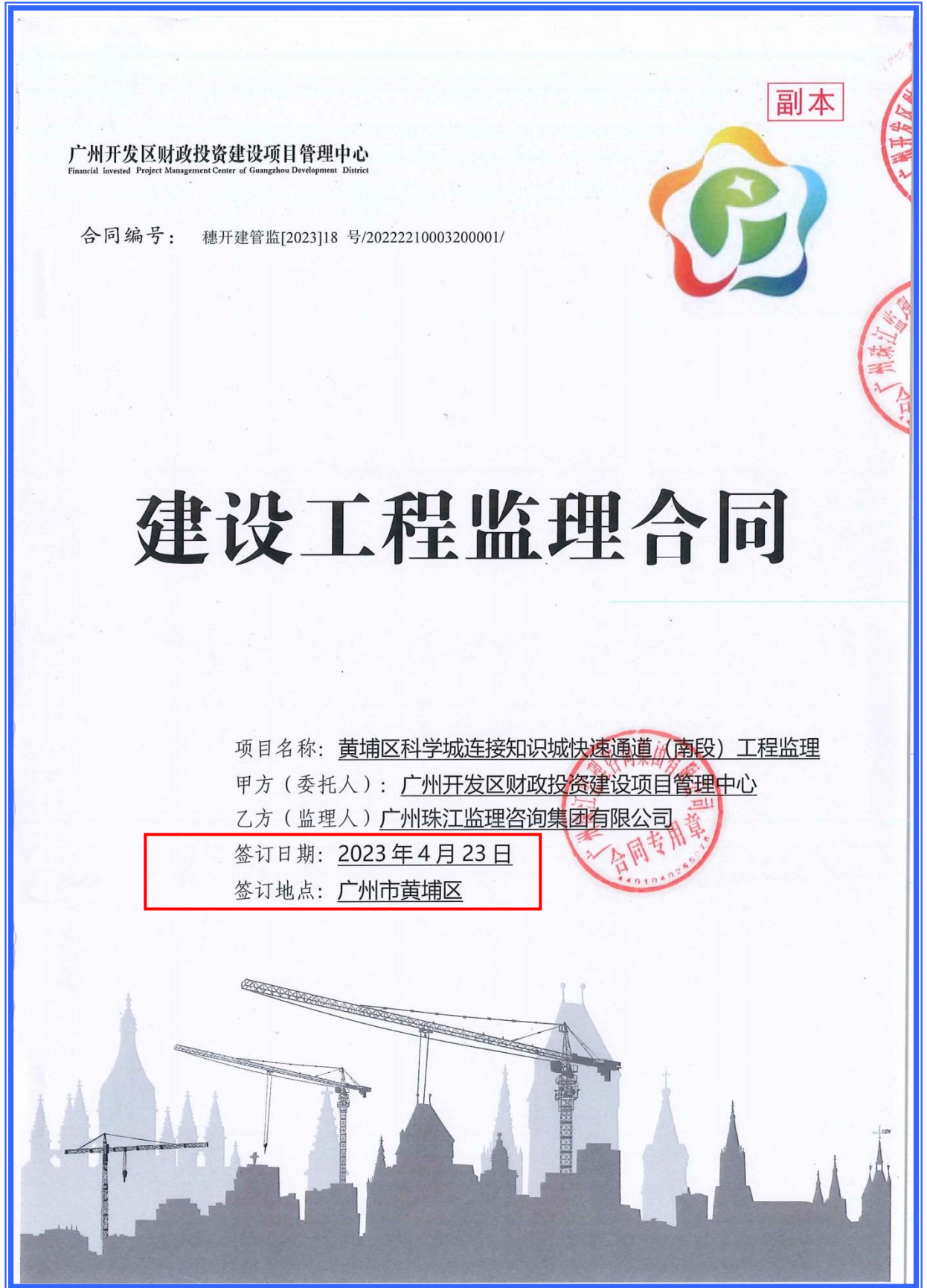


日期：2023-03-31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 监理合同关键页



第一章 协议书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浦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浦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道路南起外环路与外环A线交叉口以东100m，北至水声水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6.2km，道路红线宽度40m，立交节点宽度60m，主线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60km/h。其中穿山隧道段长度约3.08km，桥梁段长度约0.487km，路基段长度约2.6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12056万元，其中工程费183537万元。

(5)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且需取得“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或以上级别的工程质量奖。

二、监理报酬

本合同的监理报酬总额暂定为2358.670954万元，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委托人有权据实要求监理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标准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关于黄浦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的有关文件；

(3) 本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本合同标准条款；

(8)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 7 项内容的除外）；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 7 项内容的除外）；

(10) 委托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五、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满 60 日并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曾正超。职务（职称）：总监理工程师。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

司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电话：020-83491768

传真：020-8349206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帝景大厦支
行

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日期：

二、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5384]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JG2024-2106-0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元肆角(¥375.8154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谢佳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6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6月1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4-06-12



广州交易集团





2. 监理合同关键页

正本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
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
纵一路南延段）监理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穗南交投合（基建）-（2024）80号

发包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珠江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发包人确定监理人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JG2024-2106-002】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为：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53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述委托/中标范围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本工程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

2、本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本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 25214.96 万元

4、本工程规模：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本项目含 3 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 2.01 千米。其中，规划横二路，西起万环西路，东至规划纵三路，道路全长 1.04 千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滨海路西段，西起规划纵一路，东至万环西路，道路全长 0.52 千米，道路红线宽度 26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规划纵一路南延段，南起滨海路西段，北至二十一涌北路西延段，道路全长 0.45 千米，道路红线宽度 26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2895.30 万元，其中建安费 25214.96 万元（具体项目以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合同文件

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监理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监理人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不向发包人主张索赔。

二、监理费用及服务范围

1、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用(含税)暂定为:¥3,758,154.4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元肆角整)。结算价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三十九条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的监理工程量,以本工程的设计图纸为准。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有则附);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本合同标准性文件(如有则附);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招标文件及有关问题澄清(如有);
- 9、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如有);
- 10、合同附件及其它双方认可的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准。

五、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合同文件

款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六、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监理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缺陷责任期满止。

八、监理人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在合同签订后不得任意变更。

九、监理人须配合发包人实现技术数字化管理及有效应用，具体数字化技术工作要求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数字化实施指引》（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上述工作相关费用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统筹考虑，发包人不另外计取。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双方依此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视为送达。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签约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签约方各执肆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日期详见本合同封面。

（此页无正文）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侧、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监理合同文件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青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晓冬 13612210220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301

电 话：020-84999949

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承包人（盖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景荣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袁景荣 13682285892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电 话：020-834909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2024.7.5

3. 总监变更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栏

工程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规划横二路、规划纵一路南延线（K0+383.046~K0+429.837）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5202407260102

关键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1	2024年11月26日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姓名 谢佳炳；注册类型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43006178 变更为 姓名 袁景荣；注册类型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44000911

注：本文书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使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4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240726010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设施（规划楼二栋、滨海路四段、规划楼一西南延线）-规划楼二栋、规划楼一西南延线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南部片区		
建设规模	2.01千米	合同价格	14020.97 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阎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勇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明新	总监理工程师	谢佳炳
合同工期	395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3765号；用地手续：粤府土审（25）〔2023〕14号；粤府土审（25）〔2023〕35号；粤府土审（25）〔2023〕13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520250728010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 08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南部片区		
建设规模	0.923千米	合同价格	24916.88 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阎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勇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路佳阔	总监理工程师	袁景荣
合同工期	395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6378号 用地手续：粤府土审〔25〕〔2023〕14号、穗府（南沙）规划资源批〔2025〕6号、粤府土审〔25〕〔2023〕13号、粤府土审〔25〕〔2024〕62号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8月15日

发出日期：2025年8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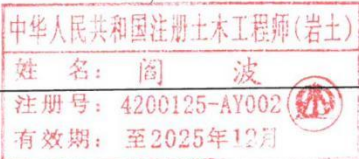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红树林慢行线路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2.01千米其中,规划横二路,西起万环西路,东至规划纵二路,道路全长1.01千米,道路红线宽度30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滨海路西段,西起规划纵一路,东至万环西路,道路全长0.52千米,道路红线宽度26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规划纵一路南延段,南起滨海路西段,北至二十一涌北路西延段,道路全长0.45千米,道路红线宽度26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19764.49903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407260102、440115202507280102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NSJD202407260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主)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成)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主)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成)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环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13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资料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资料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做到了齐全、完整、有效，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5日 </td> <td>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8月15日 </td> <td>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5日 </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8月15日 </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8月15日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8月15日								

三、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5208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Uz4OQ0HyqrVF43CUgj+P0	
<h2>中标通知书</h2>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监理（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89.00 %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确认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small>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small>		

第1页/共1页

2.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J1324009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

甲方（委托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以下简称“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1.2 工程规模：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主线南接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主线与匝道终点，采用高架桥梁形式跨越屏北一路、屏东四路、屏北二路、屏北四路、前山河、规划沿河北路、金鸡路和规划白云路，北至香海大桥，全长约 2.8km。道路等级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60km/h，双向六车道。全线共设置三处立交，分别为珠海大道立交（一期工程和节点立交剩余工程范围外的主线和匝道）、金鸡路菱形立交和香海大桥立交，格力城收费站一处。地面辅路南起规划沿河北路，北至现状翠屏路，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双向四车道，全长约 1.4km。工程建设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含海绵城市、管线综合等）、收费设施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监控工程及道路绿化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210645.99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1.3 监理服务内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服务及委托人要求的与监

理有关的工作内容。

第二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永忠，身份证号码：440102196912180014，注册号：44004556。

第三条 监理服务费

3.1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包含前期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结（决）算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收费按2007年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具体如下：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80%（监理费批复费率）；其中监理服务费基价以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1.0]，高程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等系数以市财审中心最终审核为准。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0%计取。

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89.00%）。

依据珠审费预（2024）212号，本项目监理费合同价暂定为：

¥1500.01054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零壹佰零伍元肆角叁分）
= {[(2712.5-1507.0) / (200000-100000)] × (149751.67-100000) + 1507.0} × 1.0（复杂系数）× 1.0（专业系数）× 1.0（高程系数）× 80%（监理费批复费率）× 89.00%（中标费率）。

3.2 监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

现场服务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文件编制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交通车辆费、检测工具费、加班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工程项下**风险金**等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风险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在原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基础上增派人员的，除非另有约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 委托人无须就监理人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所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现场监理服务暂定期限延长的，监理费用不调整。监理人应无条件按照委托人书面通知要求配足相应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有关人员未到位的相应条款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按照监理人每月实际到位人次进行考核，以此作为计算月监理费的依据。

(4) 监理人须做好安全措施及防疫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费用包含在总监理费中，不另行计费。

(5) 勘察设计及施工监理阶段，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组织第三方专家组对全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咨询或评审的内容进行咨询或评审，提交技术咨询或评审结果并按实际支付相关评审费用，费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5%，费用包含在总监理费中，不另行计费。具体评审工作内容按委托人要求实施。

(6) 监理项目部应配备水准仪、全站仪、水平尺、游标卡尺、混凝土回弹仪等经校验合格的检测实验工具或仪器，现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费用包含在总监理费中，不另行计费。

(7) 监理人应购买所属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保险期间应随监理服务期限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未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 在前期阶段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安排 2 名工作人员驻场，负责前期报批报建及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其中一人驻场时间从中标后至项目竣工为止，另外一人具体驻场时间由委托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监理人驻场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费中，监理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3.3 如若预算建安费超概算批复建安费，则最终结算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3.4 本合同须报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结算及财务决算，最终以财政部门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本工程如进行审计，审计机关对本工程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监理服务期限

4.1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4.2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实物移交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可以离场，但监理人须积极配合工程结（决）算、移交、保修及配合工程审计等工作，验收、移交、结算工作无具体时间期限，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4.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4.4 监理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因各种因素导致前期工作和施工工期延长，而致使监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目标及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5.1. 工程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委托人要求, 当上述四者不一致时, 以最高标准为准, 并确保通过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5.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安全文明施工除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标准外, 还须满足委托人相关标准要求。

(3) 目标: 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每年度轻伤率小于 3%; 对于满足条件的工程, 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第六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选解释顺序:

- (1) 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监理人的投标文件;
- (7) 通用条件;

(8) 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综合考评管理规定。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八条 综合考评

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工程质量,委托人将项目具体情况依据委托人相关考评管理规定对监理人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委托人供应商评价的评分依据。

第九条 双方承诺

9.1 监理人承诺,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施工监理的管理制度,并满足工程所在地监理工作量化考核要求及委托人相关的标准,监理人承诺遵守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服从委托人的管理。

9.2 委托人承诺,在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第十条 合同订立

10.1 订立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10.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收款单位全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湾仔沙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帐号：9550880235224100181	帐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纳税编码： 12440400MB2E06273M	纳税编码：91440101190668588M
	电话：(+86) 020-83490907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第四章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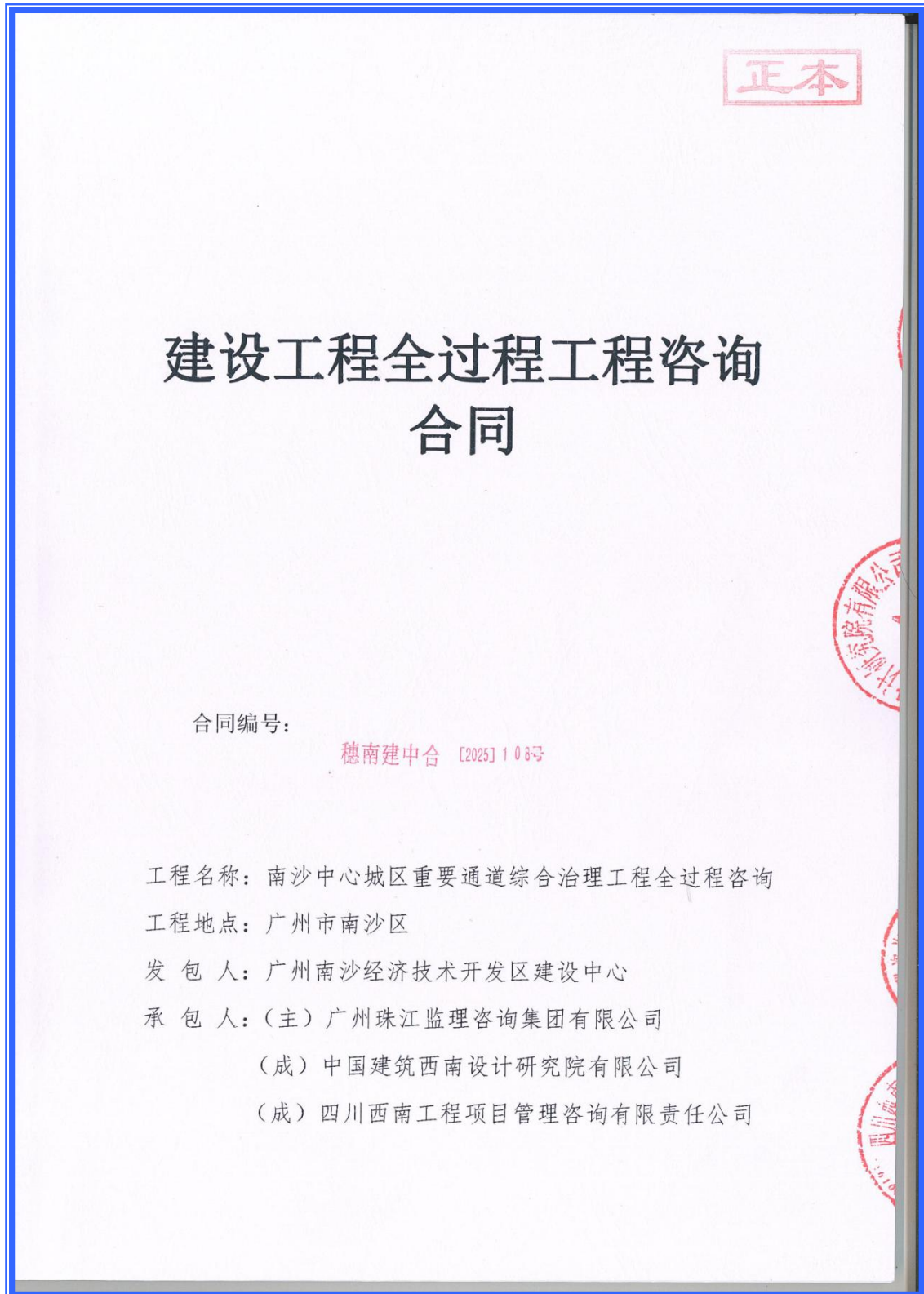
(五)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总负责人	2025年5月14日	开工时间： 2025年5月14日 竣工时间：/	440.81128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承包人：(主)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立项批文编号：穗南发改投批〔2025〕18号；
2. 项目名称：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
3.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4. 工程规模：本项目涉及南沙中心城区主要道路和桥梁，包含环市大道、进港大道、双山大道、丰泽东路、丰泽西路、蕉西路、海滨路、金隆路、柳园路等道路和主要交叉口，总长度约 24.7 公里；凤凰一桥、蕉门河车行桥、蕉门大桥、市南路蕉门窖大桥、蕉门河人行桥等主要桥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改造、道路交叉口及周边地块出入口改造、道路绿化改造、标志标牌改造、桥梁设施维修及涂装、交通设施等。上述城市道路最高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桥梁最大长度大于 100 米；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11718.39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其中工程费用 10199.79 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具体按招标文件作相应调整)

1. 项目建设管理：承包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发包人提供前期报建、设计管理、投资管理、监理管理、管线迁移、征地拆迁、周边条件摸查等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施工项目管理、BIM 管理（如有）、档案信息管理、结算、决算初审等服务，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质量、计划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如纳入年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统筹建立针对本项目涉及范围的场地顾问团队，设立场地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技术参谋与技术把关作用，对场地设计方案从规划到实施进行全流程管控。构建场地一张图技术管控平台，对工作范围内的项目方案提供技术审查，参与监督材料定板及示范段效果、把控验收最后的实施效果，更好地将红线内外街区一体化设计理念向工程实施传导。

2. 施工监理：承包人负责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BIM管理（如有）、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设备监造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3.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估算阶段（如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对变更方案的造价、合同相关费用的资金支付、询价等进行审核。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其他：

三、工程建设管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

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模式及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招标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内。（适用于可研批复后招标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2. 进度控制目标：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内按期完工，同时满足建设中心计划管理要求。

3.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事故发生，且工伤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南沙区相关规定要求。

4. 质量目标及创优要求

4.1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2 创优目标

市级工程优质奖：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 省级工程优质奖：_____；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_____；
- 其它：_____。

4.3 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 AAA 工地；
- 其它：_____。

4.4 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目标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_____。

4.5 绿色建筑目标

- 绿色建筑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 其它：_____。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10) 本合同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11) 本合同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
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
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
决，如承包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
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钟威，身份证号码：42900419870722551X。

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姓名：李万，身份证号：51300119830518081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谢佳炳，身份证号码：430424198010061413，注册号：
43006178。

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王莉苹，身份证号：511081198207272923。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捌角整
(¥4408112.80)。其中，项目建设管理酬金1450951.45元，施工监理酬金2179813.35
元，造价咨询酬金777348.00元。酬金结算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3.1 条约定计
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八、服务期

(1) 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进场会开始起算（起始时
间以最先发生的开始计算），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2) 承包人配合做好本工程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3) 承包人交付相关的工程建设与管理档案。

九、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
权利和义务。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十、联合体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作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应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于 2025年5月14日 签订。
2. 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 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十三 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方各执 三 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所有工作任务完成及合同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以下无正文）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发包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一传媒大厦6-8楼

邮政编码：511457

电话：020-3905 3528

传真：020-3907 8181

承包人：(主)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南沙中心城区重要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承包人：(成)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谭云飞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 话： +86 028-62550904

传 真： +86 028-625509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001426208050393848

承包人：(成)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谭云飞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 话： +86 028-62551695

传 真： +86 028-6255169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海关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119855053836

第五章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六)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开发大道至沿江高速公路连接线(保沙路)工程监理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0月22日	开工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竣工时间: /	340.11168	/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 开发大道至沿江高速公路连接线(保沙路)工程监理

1. 监理合同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监[2025]46号
 
<h1>建设工程监理合同</h1>
项目名称：开发大道至沿江高速公路连接线（保沙路）工程监理 委托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章 协议书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发大道至沿江高速公路连接线（保沙路）工程监理工程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发大道至沿江高速公路连接线（保沙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全长约 1.53 公里，其中桥梁长约 0.25 公里，道路长约 1.28 公里，其中主线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 4 车道，桥梁两侧辅道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双向 2 车道。同步沿道路建设长约 1.53 公里电力隧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4) 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1274.5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207.52 万元。

(5)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奖”或市级以上级别（含市级）工程质量奖。

二、监理报酬

本合同的监理报酬总额暂定为 3401116.80 元，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委托人有权据实要求监理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标准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关于开发大道至沿江高速公路连接线（保沙路）工程监理工程的有关文件；

(3) 本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标准条款;
- (8)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委托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五、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满60日并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六、监理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委托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委托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最长3年,自委托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受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本项目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违反《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同时担任多项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同时担任三项以上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的;
10. 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诚信或不充分履约达到合同列明的拒绝投标程度
11. 其他法定情形。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

合同正本为准。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卫勋。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委托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监 理 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广州科学城创意大厦B2座 二、三楼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 101房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020-28068800	传 真：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账 号：	510663	账 号：	44001491204053001534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2025.10.28

第六章 履约评价情况

(七)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北滘镇美的大道南侧人行通道及出入口工程 工程	工程监理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优秀	2024年9月20日	/
2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 土建施工监理(第02标段)	工程监理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优秀	2023年7月11日	/
3	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一期工程 (标段二)工程委托 监理	工程监理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优秀	2022年6月20日	/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北滘镇美的大道南侧人行通道及出入口工程监理

1. 履约评价证明



完工项目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编码: ZJ.R-35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改进我司的监理工作, 进一步提高监理水平, 我司正对北滘镇美的大道南侧人行通道及出入口工程(工程名称)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对于北滘镇美的大道南侧人行通道及出入口工程(工程名称)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请在下面相应表格内填写具体分值, 做出评价和提出宝贵意见。

评价项目	评分	意见或建议
服务质量	93	/
服务态度	93	
监理效果	91	
职业道德	95	
工作纪律	91	
总体评价(按上述评价项目的平均值计算)	优秀(92.6)	

注: 总体评价 100~90 分为优秀, 89~80 分为良, 79~70 分为合格, 69~60 分为基本满意, 59 以下为不满意。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9月20日

2. 监理合同关键页

顺德地铁公司合同 2020 第 08 号

副本

北滘镇美的大道南侧人行通道及出入口 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滘镇美的大道南侧人行通道及出入口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3. 工程规模：拟建出入口及通道总长度约 178.7m，其中下穿 G105 国道段采用顶管法，顶管长度约 88 米；通道标准段净宽为 5.0m（其中顶管段净宽 5m）；总建筑面积约 1440.3 m²，另外地面建构物面积约 352.4 m²，与林头站通道接口处设置防火卷帘门及防盗卷帘。
4. 建安费：暂定 596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相关监理规范及条例；
5. 委托资料及其他补充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1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郝震东, 身份证号码: 610403196802160017, 注册号: 44004527。

五、合同价款

1. 暂定监理费为 96.04 万元 (含税)。

本项目监理费总额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计取, 计算方式如下:

暂定计费额= 5961 万元 (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140 万元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140 万元

收费调整系数 0.7

施工监理费按中选中下浮率 2% (即中选中单位报价的下浮率)

暂定施工监理收费=140×0.7×(1-2%)=96.04 万元 (含税)

2. 最终监理费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的结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参考本条第 1 点的计费方式, 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A, 则结算监理费=A×0.7×(1-2%); 若按照前述方式结算监理费计算结果超过 98 万元, 则按照 98 万元结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委托人发出要求开始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施工准备阶段: 从委托函发出后得到委托人通知起至委托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

(2) 施工阶段: 从发出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为止。

(3) 竣工结算阶段: 从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查、竣工结算送至委托人、政府方审定为止。

(4) 工程保修阶段: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七、合同订立

(4) 工程保修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广东顺德大良。

3.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正本双方各执 1 份，副本委托人执 6 份，
监理人执 4 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

逢沙居委会智城路 1 号 18、19 层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佛山顺德分行

账户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账 号：757904073710311

发包人联系人：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
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491204053001534

承包人联系人：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H-JC-JL-2106-153-06

副本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 2021 第 040 号

北滘镇美的大道南侧人行通道及出
入口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丙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丁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二〇二一年 08 月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丙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丁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鉴于：

1、甲方为北滘镇美的大道南侧人行通道及出入口工程的代建单位；丙方为北滘镇美的大道南侧人行通道及出入口工程的业主单位。

2、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费用暂定为¥96.04 万元的《北滘镇美的大道南侧人行通道及出入口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以及甲、乙方、丁方签订的《北滘镇美的大道南侧人行通道及出入口工程监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了：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3、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合同中的甲方名称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由“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根据甲方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签订的北滘镇美的大道南侧人行通道及出入口工程《委托代建协议书》（顺德地铁公司合同 2020 第 007 号，以下简称“代建协议”），甲方、丙方与丁方签订的《三方协议书》（广东顺控公司合同 2021 第 014 号，以下简

第 1 页 共 2 页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称“三方协议”)中约定, 代建协议中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须由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即本协议的丙方)替代及承接相关权利义务。甲、乙方、丙方和丁方签订四方补充协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甲、乙、丙、丁四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发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甲方根据原合同支付乙方费用前,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付款申请书, 甲方向丙方提供支付申请, 并提供乙方开具给丙方的有效的原合同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及发票复印件。并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原合同支付金额的收款收据。甲方收到丙方拨款款项后, 由甲方根据原合同代支付相应金额给乙方。丙方的最终出资金额以甲乙方的原合同结算金额为准。

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一路2号

电话: 13928291159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6064560873863

开户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开户账号: 04618800001714

二、本补充协议经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 2 页 共 2 页

6

三、本补充协议书共十七份，正本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丙方三份，丁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营业执照


2、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第 3 页 共 12 页

6

(签署页)

甲方：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07.15



乙方：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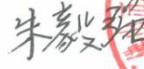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07.15




丙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08.03

经办人：



丁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07.15



第 4 页 共 32 页

6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穗穗核变通内字【2020】第1529072310231号

名称: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1J6156K

仅用于北滘镇美的大道南侧人行通道及出入口工程监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的签订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及现代有轨电车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与运营;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城市综合配套服务的开发与运营; 广告设计、发布、制作; 商品经营、服务; 新能源开发与应用; 物流、原材料、高新金属领域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城市轨道及现代有轨电车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地产中介服务, 物业管理与租赁服务; 城市综合配套服务的开发与运营; 土地开发和经营; 项目代建;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投资咨询; 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 新能源开发与应用; 原材料、高新金属领域的经营和管理; 物流管理服务;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商品经营、服务;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成员情况	吴宏伟, 董事; 曹小华, 董事; 薛咏群, 监事; 邹劲, 董事长	周超, 职工监事; 吴宏伟, 董事; 杨耀华, 监事会主席; 邹劲, 董事长; 麦俊欣, 监事; 陈美平, 职工董事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专用章



第 6 页 共 12 页
6

二、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土建施工监理(第 02 标段)

1. 履约评价证明



完工项目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编码: ZJR-35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为了改进我司的监理工作, 进一步提高监理水平, 我司正对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土建施工监理 02 标 (工程名称) 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

对于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土建施工监理 02 标 (工程名称) 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请在下面相应表格内填写具体分值, 做出评价和提出宝贵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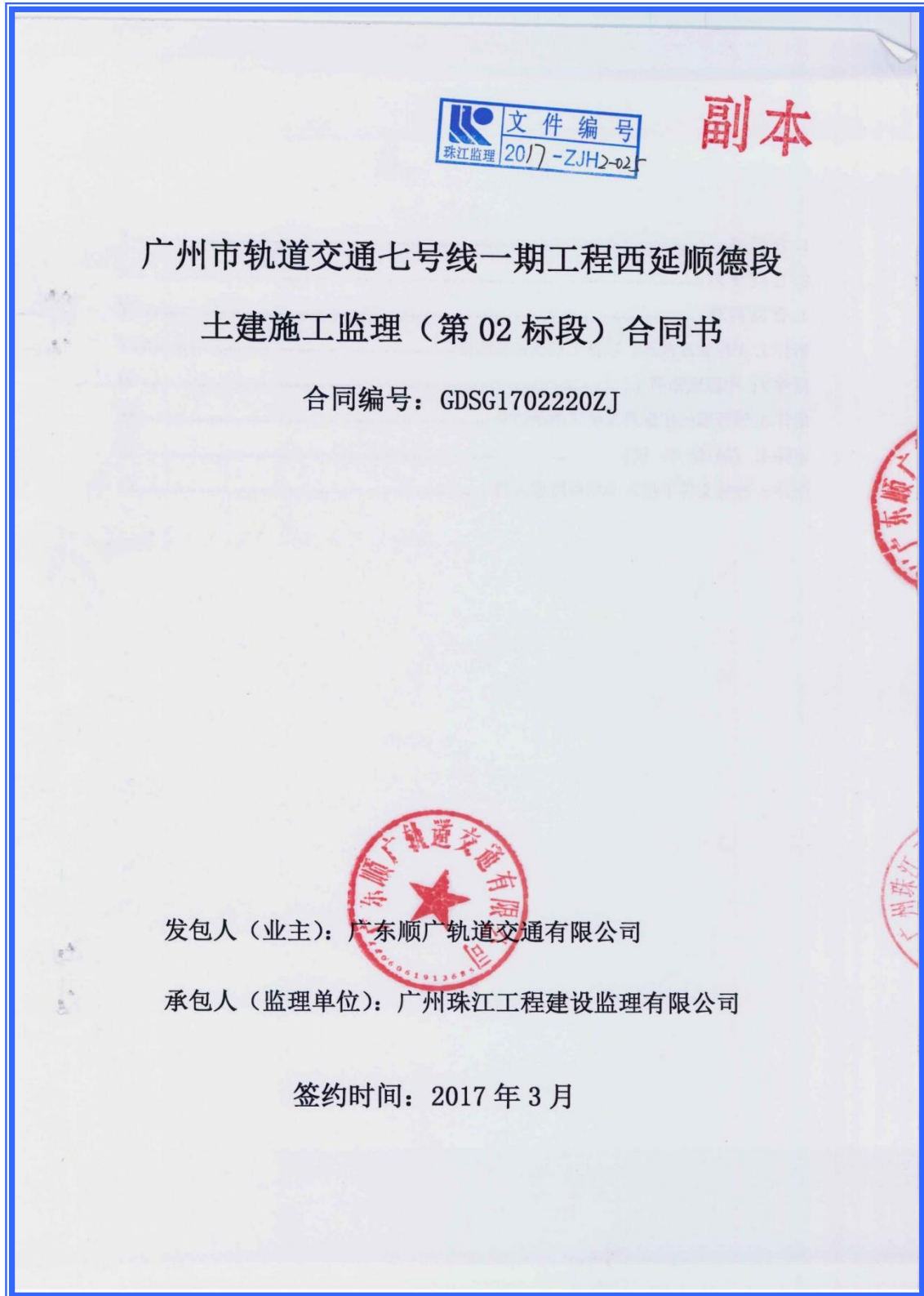
评价项目	评分	意见或建议
服务质量	90	/
服务态度	91	
监理效果	90	
职业道德	92	
工作纪律	92	
总体评价 (按上述评价项目的平均值计算)	91	

注: 总体评价 100~90 分为优秀, 89~80 分为良, 79~70 分为合格, 69~60 为基本满意, 60 以下为不满意。



单位名称 (盖章)
2023 年 7 月 11 日

2. 监理合同关键页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土建 施工监理（第02标段）合同书

发包人（业主）：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监理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发包方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承包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拟修建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土建施工监理（第02标段）工程并通过2017年2月9日的中标通知接受监理单位以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柒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整（¥：18075477.00元）的暂定总价，中标监理费率为1.205%作为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土建施工监理（第02标段）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本合同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看待：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相关监理规范及条例；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 考虑到业主将按规定付款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服务。

5. 考虑到监理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监理服务，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该监理单位。

6. 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附件4)

7.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温景贤，身份证号码：130103196405250018，注册号：44007525。

为此，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合同结束。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8份，正本双方各执1份，副本业主执4份，监理单位执4份。

业 主：广东顺广轨道交通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三乐东路5号顺江大厦四楼

监理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号101房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
帝景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签订日期：2017年3月 日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三、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一期工程（标段二）工程委托监理

1. 履约评价证明



完工项目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编码：ZJ.R-35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改进我司的监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理水平，我司正对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一期工程（标段二）（工程名称）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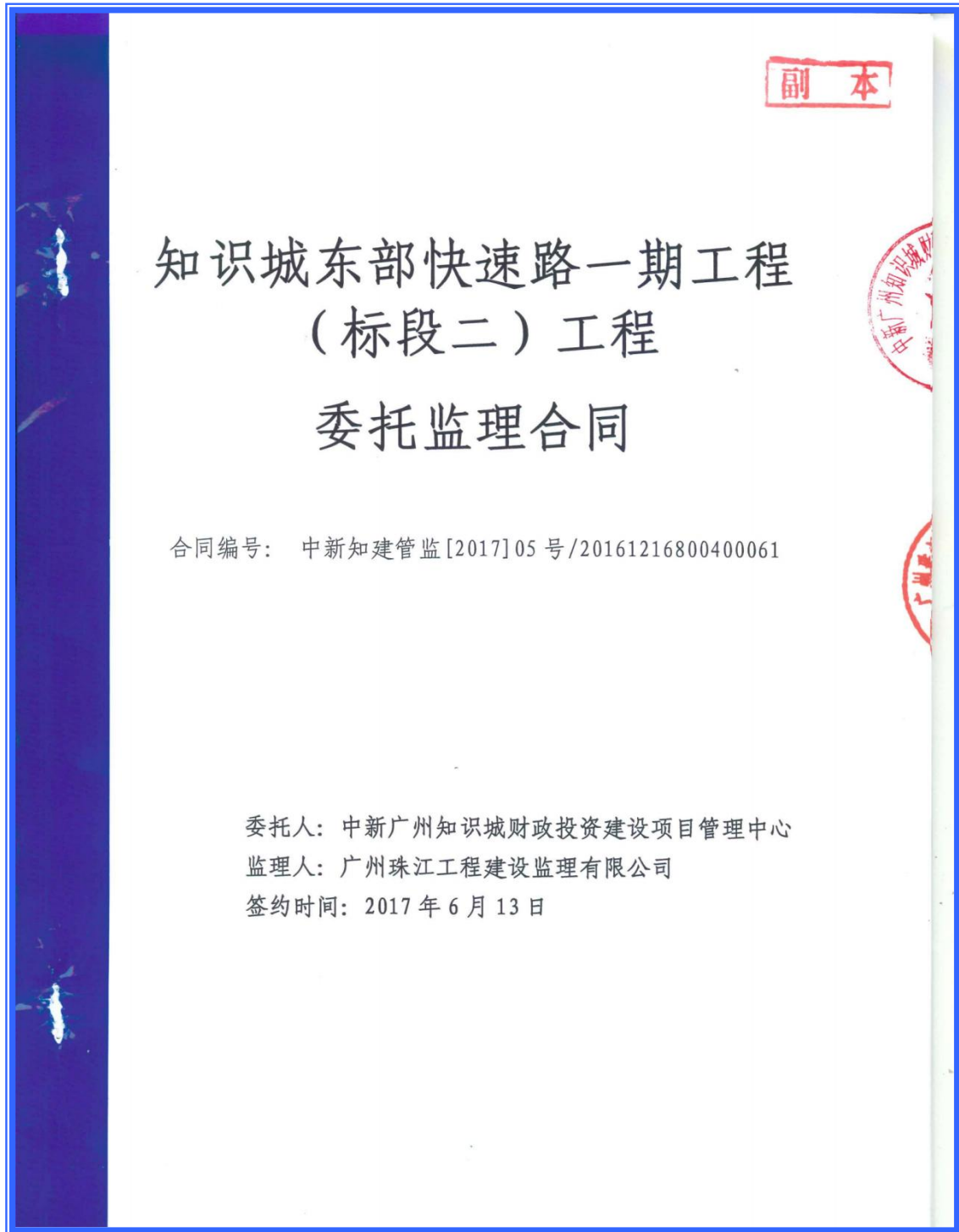
对于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一期工程（标段二）（工程名称）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请在下面相应表格内填写具体分值，做出评价和提出宝贵意见。

评价项目	评分	意见或建议
服务质量	95	
服务态度	95	
监理效果	90	
职业道德	95	
工作纪律	90	
总体评价 (按上述评价项目的平均值计算)	90	

注：总体评价 100~90 分为优秀，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合格，69~60 为基本满意；59 以下为不满意。

单位名称（盖章）
2022年6月10日

2. 监理合同关键页



注: 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协议书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一期工程（标段二）监理工程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一期工程（标段二）监理

(2) 工程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

(3) 工程规模：东部快速路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新建道路全长 13494 米，南起广河高速公路，北至钟太快速路交叉口，主线双向 6 车道，主线路宽（不含辅道）32 米。工程采用分期实施的方式，一期工程范围为与穗莞深城际并线的路段及知识城主城区和先行开发区的区域，具体范围为规划二路至规划六路之间，桩号为 K3+480~K11+200 段，长度为 7720 米，含辅道道路宽度 40.5 米~56 米，车行道为双向 8 车道~10 车道。本次招标范围为东部快速路一期标段二，标段二为北段，从规划五路至规划六路，桩号 K6+980~K11+200，长 4.22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隧、排水、交通、照明及绿化景观工程等内容，桥梁单跨跨度大于 40 米。

(4) 工程总投资：投资总额 48717 万元（工程费 422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24 万元，预备费 2320 万元）

(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二、监理报酬

本合同的监理报酬总额暂定为 7002842.57 元，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审计部门实施审计的，最终监理费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一期工程（标段二）监理

三、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关于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一期工程（标段二）

监理工程的有关文件；

- (3) 本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标准条款；
- (8)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属本条第（3）、（5）、（6）、（7）项内容的除外）；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前述各项内容的除外）；

(10) 委托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五、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满 60 日并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

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一期工程（标段二）监理

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袁景荣。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委托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龙大道北
万科幸福誉商业街2楼

电话：020-28208987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号101房

电话：020-28675075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91204053001534

注：我司已更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章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八)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项目中拟任部门	项目中拟任岗位	技术职称专业及等级	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及等级	提供社保月份	备注
1	钟威	综合管理 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	建筑工程管理、高级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级	2025.7- 2026.3	/
2	卢国华		综合管理员	风景园林施工、中级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级	2025.7- 2026.3	/
3	洪华成	勘察设 计管理 团队	勘察设计管理 负责人	市政工程、 高级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国家级	2025.7- 2026.3	/
4	陈艺松		综合管理员	建筑工程、 中级	房屋建筑工程/ 通信工程、国家 级	2025.7- 2026.3	/
5	刘宽余	施工管 理团队	施工管理负 责人	道路与桥 梁、高级	市政公用工程/ 铁路工程、国家 级	2025.7- 2026.3	/
6	李谷收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 中级	房屋建筑工程、 省级	2025.7- 2026.3	/
7	关振宇	造价合 约团队	结算审核负 责人	建筑工程造 价、中级	安装工程、国家 级	2025.7- 2026.3	/
8	张世杰		合同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 理、初级	/	2025.7- 2026.3	/
9	周卫勋	监理团 队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 理、高级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级	2025.7- 2026.3	/
10	谢辉顺		安全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工程、高级	建筑施工安全、 国家级	2025.7- 2026.3	/
11	杨富春		专业监理工 程师	建筑工程管 理、中级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025.7- 2026.3	/

					国家级		
12	谢贤钦		监理员	市政公用工程、中级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级	2025.7- 2026.3	/
13	林少锋		监理员	建筑施工、 中级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省级	2025.7- 2026.3	/
14	杨浩旻		监理员	建筑工程、 初级	房屋建筑工程、 省级	2025.7- 2026.3	/
15	王绥鹏		监理员	建筑工程管 理、初级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省级	2025.7- 2026.3	/
16	梁世禧		监理员	建筑工程管 理、初级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省级	2025.7- 2026.3	/
...							

备注：1.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表（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结算审核负责人和其他人员配置情况，暂按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的格式要求提供。

第1节 综合管理团队

一、项目总负责人—钟威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p>姓 名: 钟威</p> <p>身份证号: 42900419870722551X</p> <p>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p> <p>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p> <p>级 别: 副高</p> <p>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p> <p>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30日</p> <p>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p> <p>证书编号: 2301001107472</p> <p>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31日</p>	 
<p>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p>	

4.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



5. 注册证扫描件



6. 社保证明



2026042449539175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威		证件号码	4290041987072255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4 11: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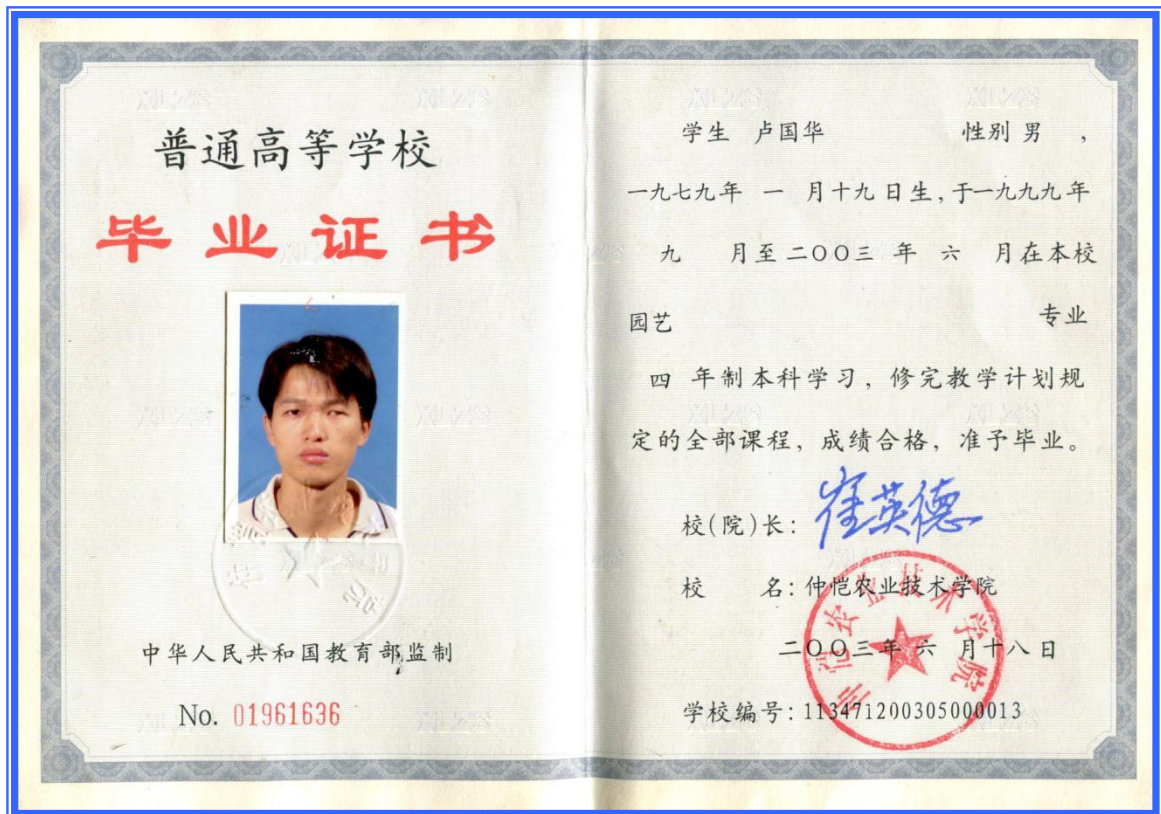
2026-04-24 11:31

二、综合管理员—卢国华

1. 身份证书



2. 毕业证书



3. 职称证书



4.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44019241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姓名 卢国华	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9 日
性别 男	持证人签名 
出生日期 1979 年 01 月 19 日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国华		证件号码	4406831979011900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4 11:3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4 1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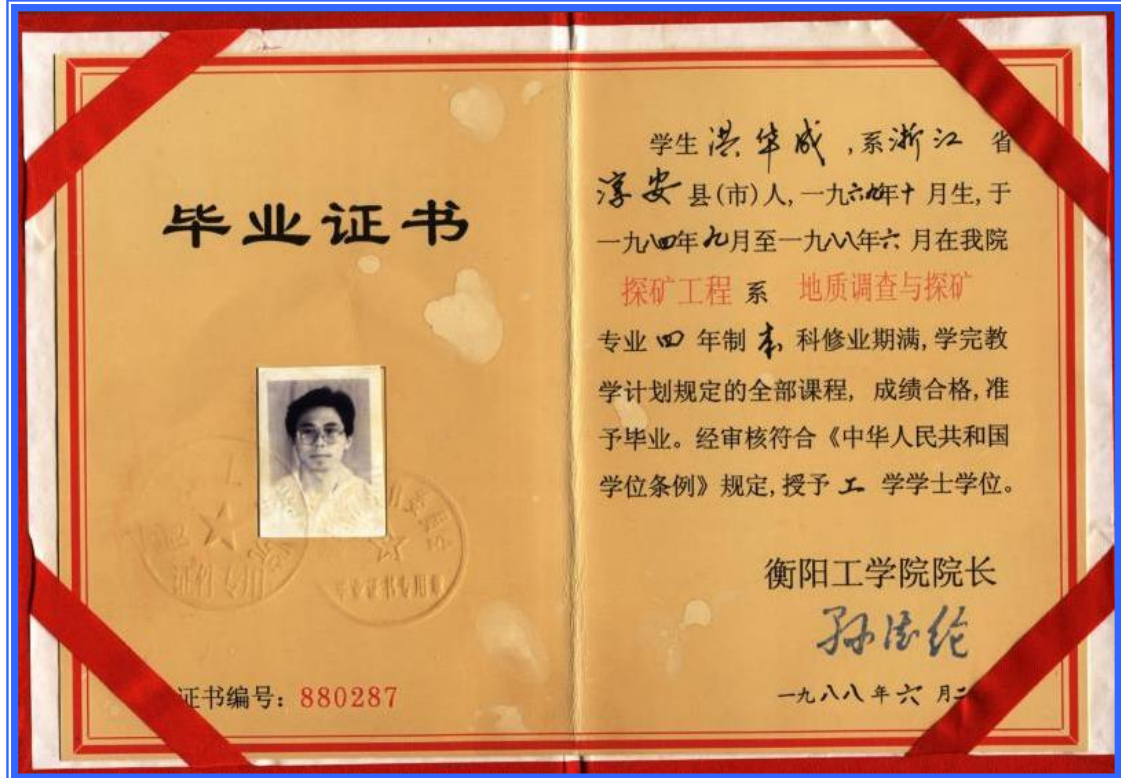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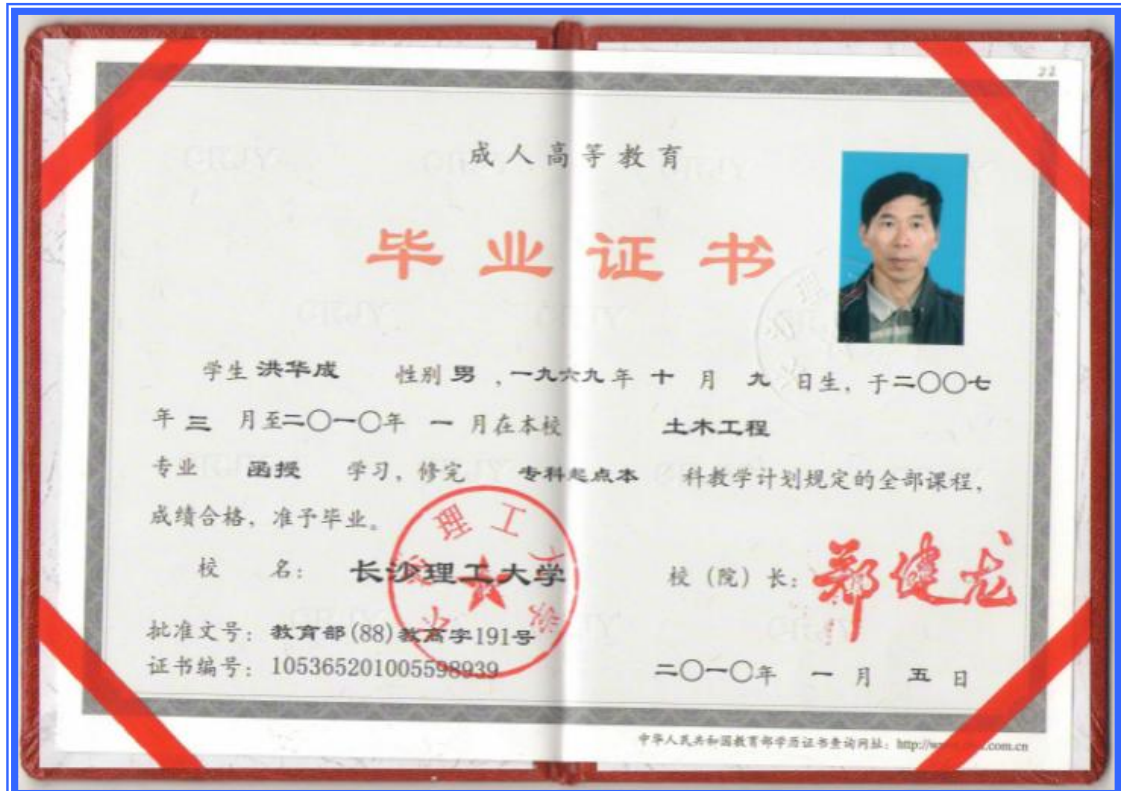
第2节 勘察设计管理团队

一、勘察设计管理负责人—洪华成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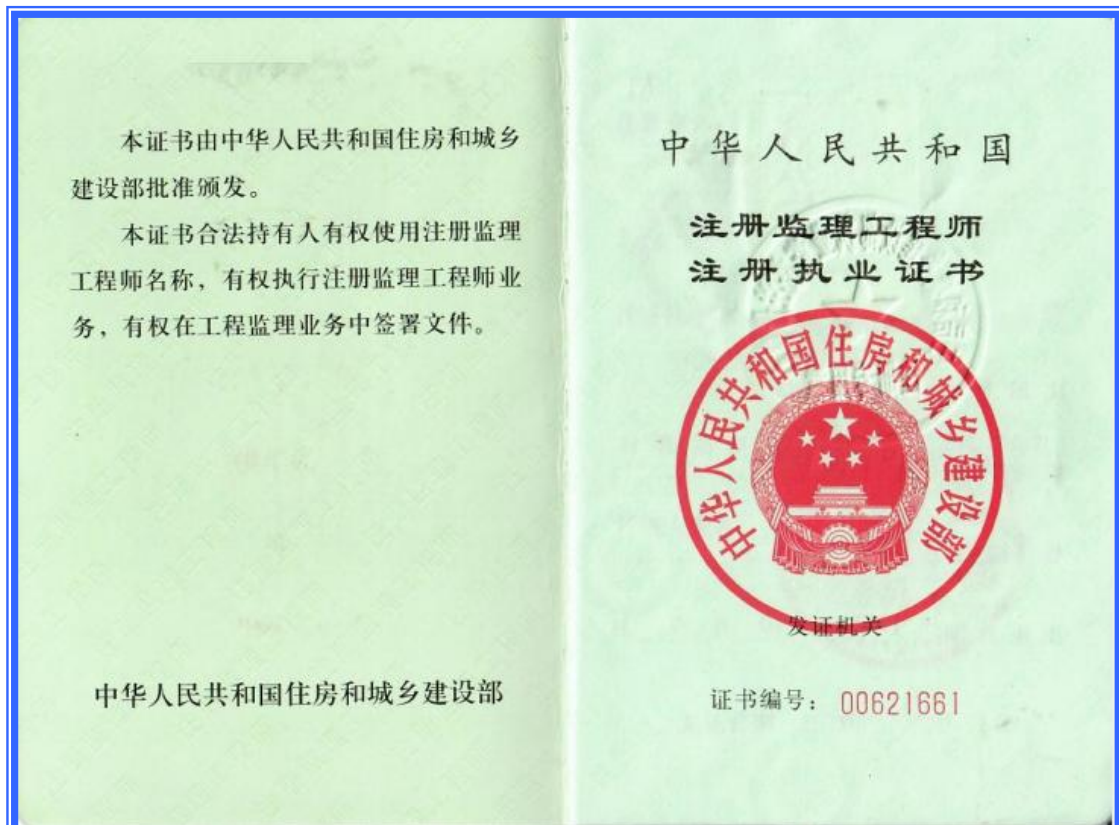
3. 职称证



4. 执业资格证书



5. 注册证书





6.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洪华成		证件号码	43040319691009155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5-08 10: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08 10:08

二、综合管理员—陈艺松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0124



姓名: 陈艺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982198901244056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4.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4日

姓名：陈艺松

证件号码：44098219890124405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1月

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16日

管理号：2021050484400001114

制发日期：2024年07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652322

315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_____
2. _____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注册号 44027175

姓名 陈艺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 年 01 月 24 日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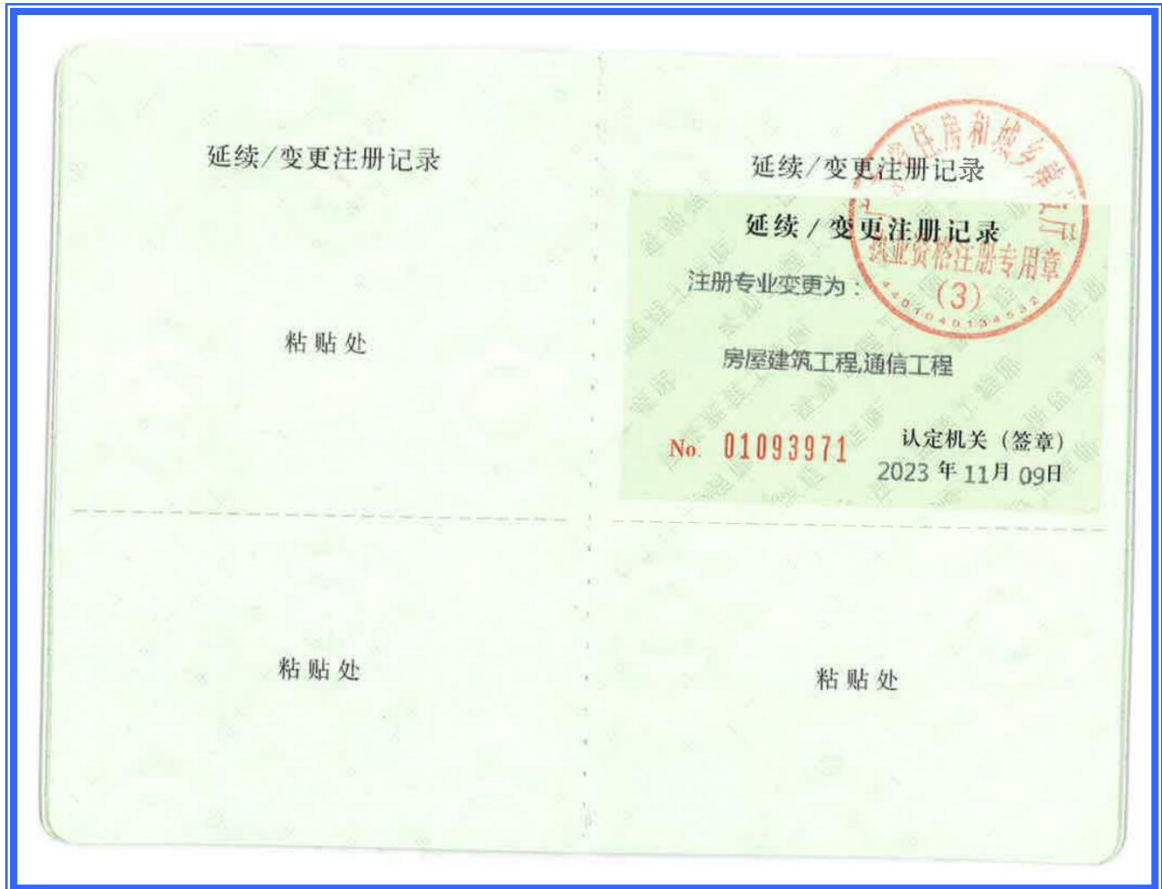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艺松		证件号码	44098219890124405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4 11: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4 11:09

第3节 施工管理团队

一、施工管理负责人—刘宽余

1. 身份证书



2. 毕业证书



3.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Rank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编号: **09298012**
No.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2009]69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9年5月28日
Date of Confer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刘宽余 性别 男
Name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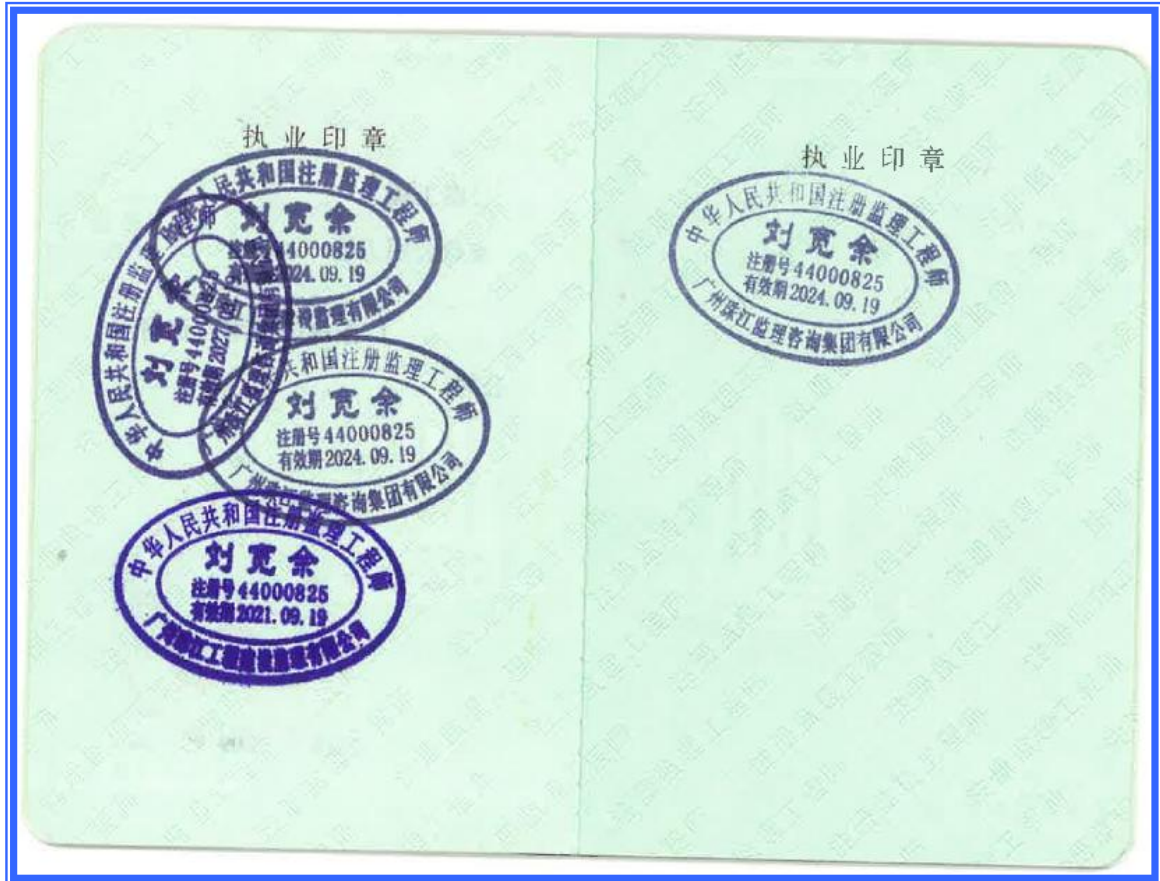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70年12月
Date of Birth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 0079097</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05214442105441945 File No. :</p>	<p>姓名： Full Name <u>刘宽余</u></p> <p>性别： Sex <u>男</u></p> <p>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70年12月</u></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监理工程师</u></p> <p>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05年05月15日</u></p> <p>签发单位盖章：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p> <p>签发日期：2005 年 08 月 15 日 Issued on</p>







5. 社保证明



20260424501531738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宽余		证件号码	43042619701220889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4 11: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4 11:32

二、技术负责人—李谷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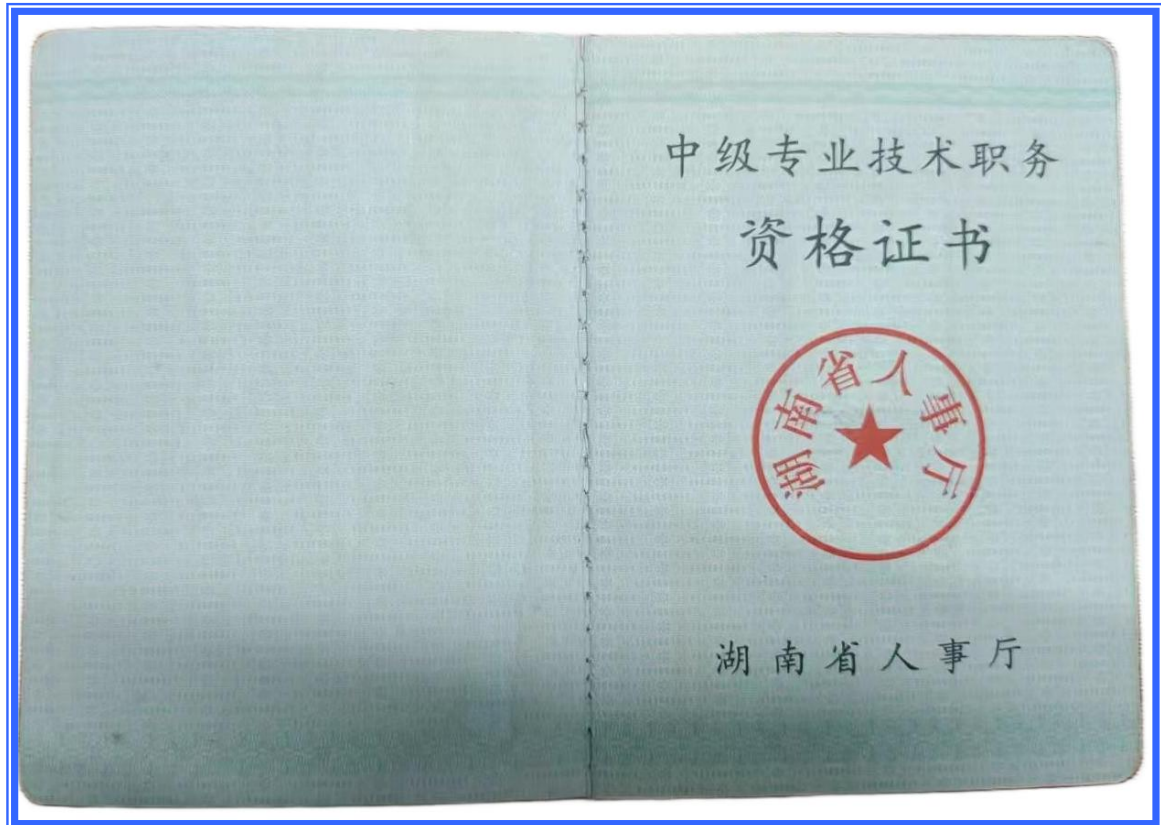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4. 执业资格证书



5. 社保证明



2026042441042132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谷收		证件号码	4323251973071340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4 11: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4 11:14

第4节 造价合约团队

一、 结算审核负责人—关振宇

1. 身份证书



2. 毕业证书



3. 职称证书



4.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关振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9月0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04400001571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关振宇*
签名日期: 2026.4.2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nd the website URL www.mohurd.gov.c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lists various services like 'Supervision Dynamics', 'Data Services', 'Credit Building', etc. The user profile for Guan Zhenyu is displayed, including his ID number and gender. Below this, his registration details as a Level 1 Registered Cost Engineer are shown, with the registration unit, certificate number, and expiration date (2028-09-16)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A link to view certificate change records is also present.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2*****5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0440000157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04400001571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8年09月1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4815166>

5. 社保证明



20260424513775656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关振宇		证件号码	41282219820908765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4 11: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4 11:34

二、合同工程师：张世杰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4. 社保证明



20260424487859213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世杰		证件号码	43082219991206485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4 11: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4 11:29

第5节 监理团队

一、总监理工程师—周卫勋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p>姓 名：周卫勋 身份证号：130532198606261517</p>	
<p>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p>	
<p>证书编号：240100115220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6日</p>	



4.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



5. 注册证扫描件



6. 社保证明



20260424516392844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卫勋		证件号码	1305321986062615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4 11:3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4 11:35

二、安全工程师—谢辉顺

1. 身份证书



2. 学历证书



3. 职称证书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30039SZB000068679
	姓名: 谢辉顺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身份证号: 430424198411242514
	级别: 副高级
签发机关: (盖章) 2023年4月28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23〕39号
	授予时间: 2023-01-15
	申报单位: 陕西霖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178755
No.:



姓名: 谢辉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09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01月 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34443312440028
File No.:



注册记录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谢辉顺 43042419841124251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谢辉顺 430424198411242514
聘用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聘用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2月10日	
		Y0679 谢辉顺 43042419841124251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	

注册记录		注册记录	
B0063 谢辉顺 43042419841124251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Y0113 谢辉顺 43042419841124251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志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聘用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2月10日至2031年2月10日	
B0088 谢辉顺 43042419841124251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2日至2026年2月10日			

5. 社保证明



2026042452760147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辉顺		证件号码	4304241984112425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4 11:3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4 11:37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杨富春

1. 身份证书



2. 毕业证书



3. 职称证书



4.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3日
: 2028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杨富春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6年02月21日

注册编号 : 44037752

注册执业单位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81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5.12.23

发证日期 : 2023年09月19日



5. 社保证明



20260424519514914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富春		证件号码	4414231986022156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4 11:3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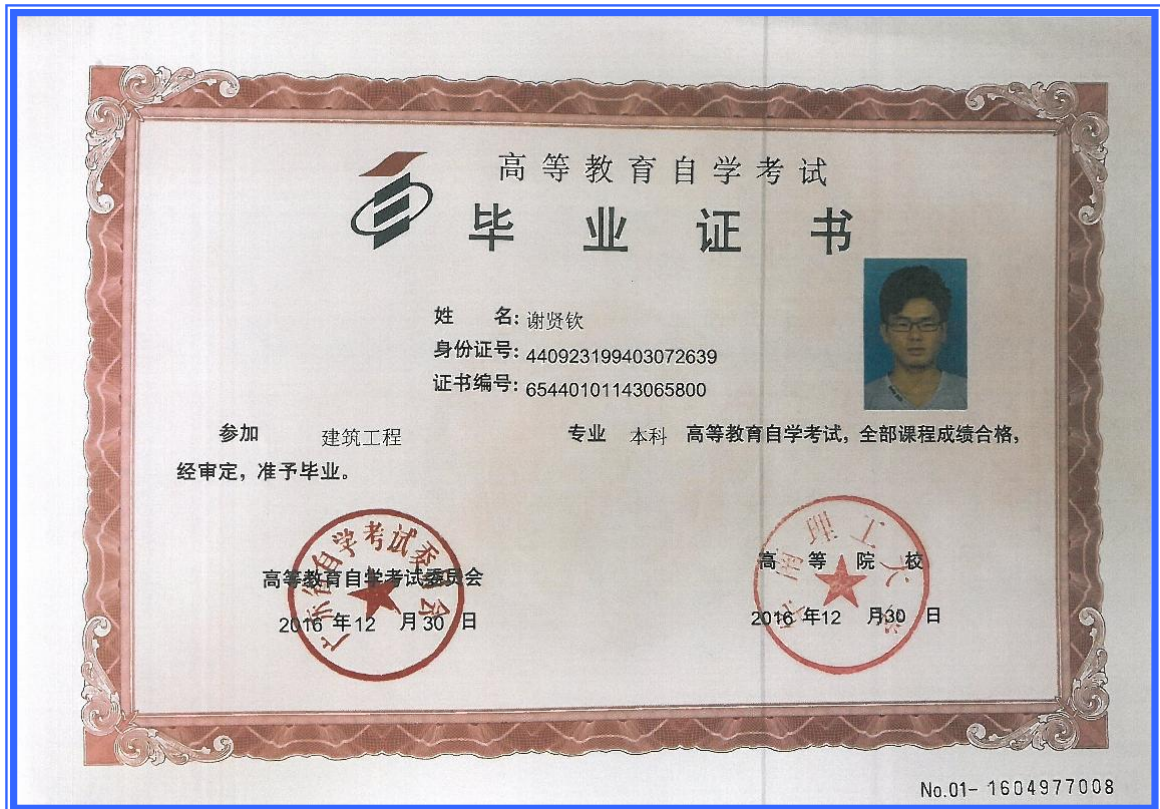
2026-04-24 11:35

四、 监理员—谢贤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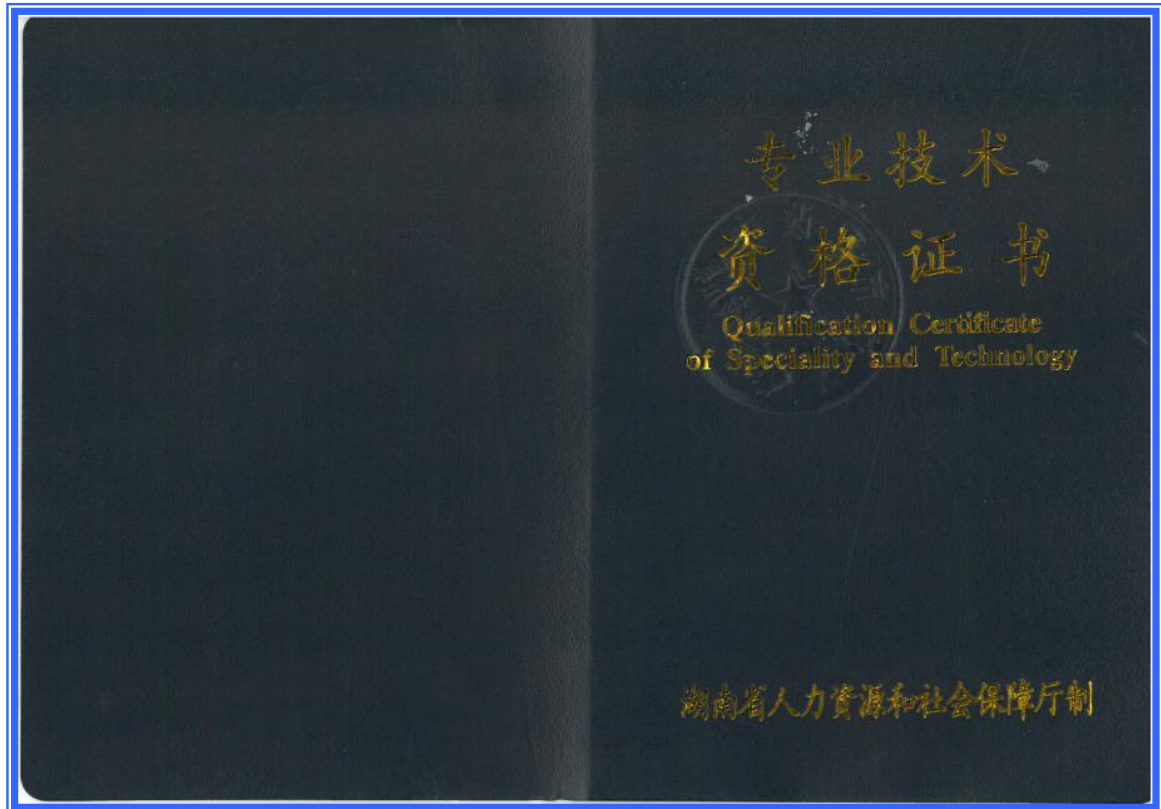
1. 身份证书



2. 毕业证书



3. 职称证书



4.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638715



644

注册号 44026287

姓名 谢贤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注册专用章 1甲



5. 社保证明



2026042453112894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贤钦		证件号码	4409231994030726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4 11: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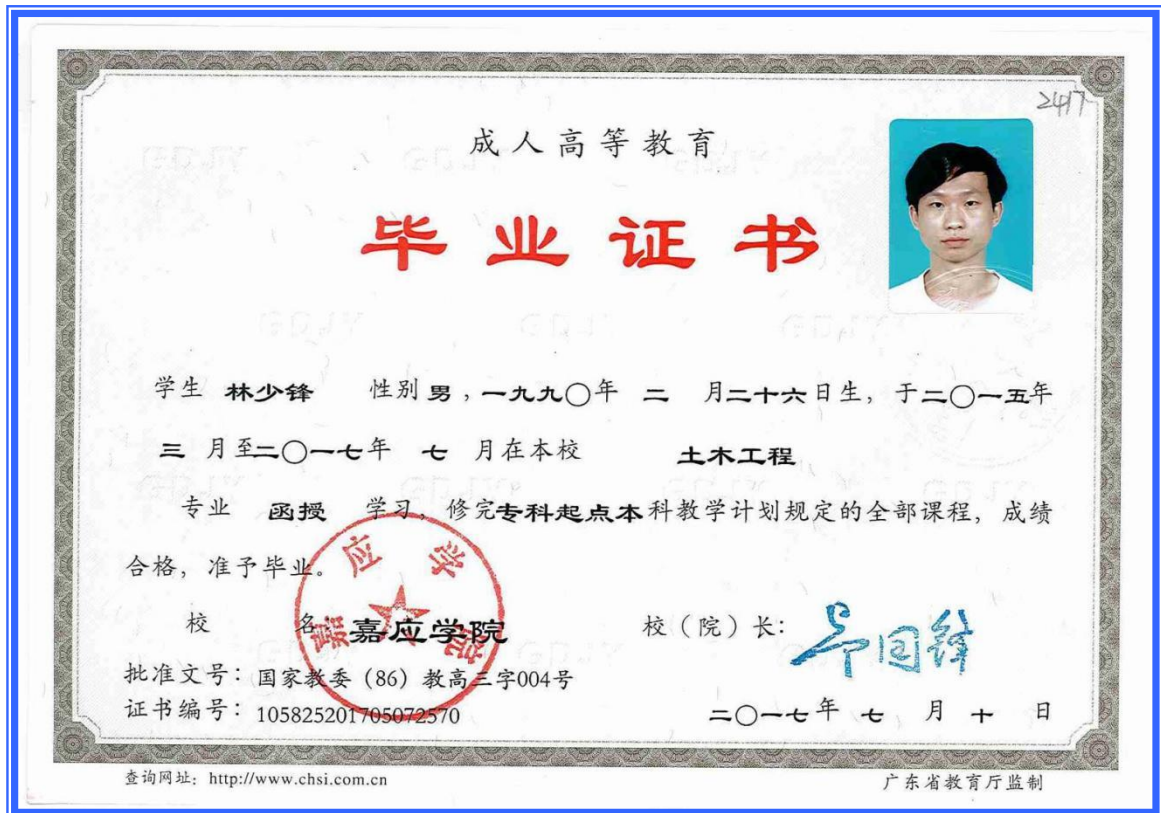
2026-04-24 11:37

五、 监理员—林少锋

1. 身份证书



2. 毕业证书



3. 职称证书



4.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少锋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22609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4 11:3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4 11:38

六、 监理员：杨浩旻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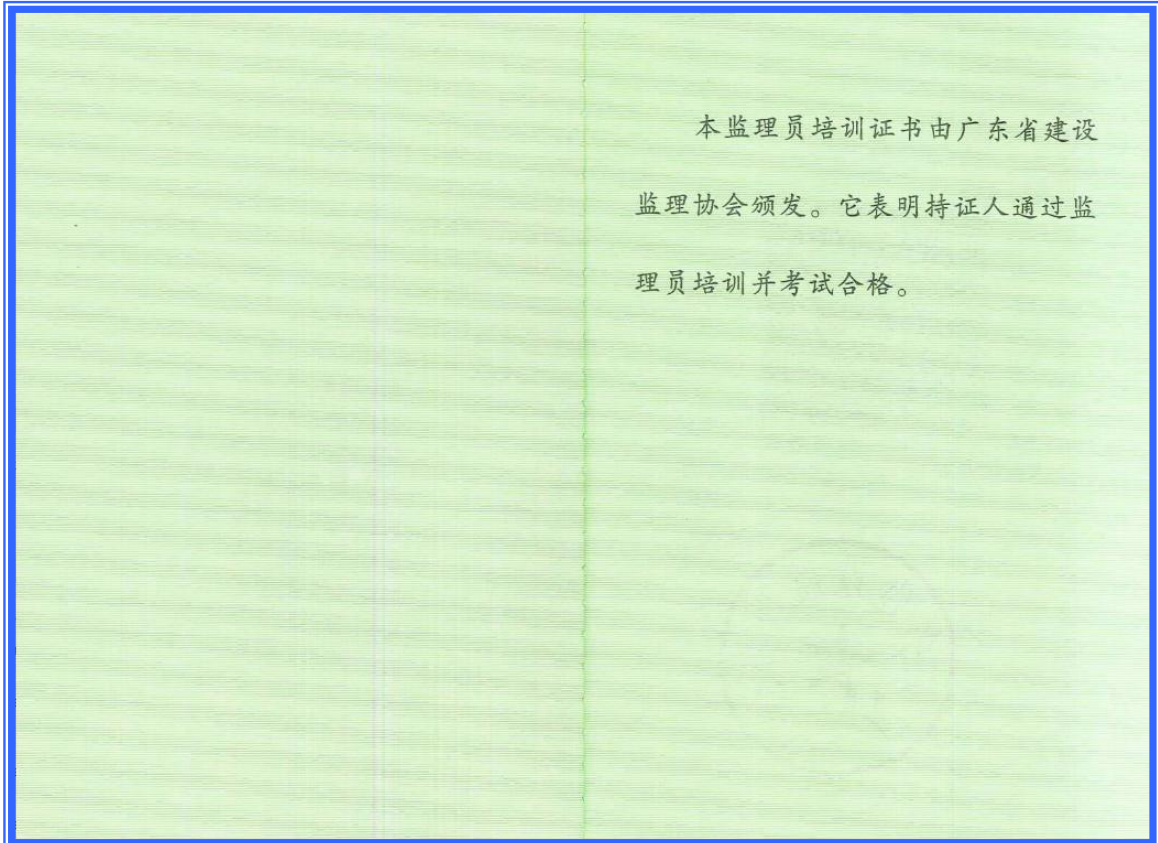
3. 职称证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浩旻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8-03-10	
身份证号：350303199803100010	
工作单位：徐州筱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在线证书信息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证 书 号：223203228024412785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21	
文 件 号：沛人社发〔2022〕35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4. 执业资格证书



5. 社保证明



20260424425717956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浩旻		证件号码	3503031998031000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4 11:1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4 11:17

七、 监理员：王绥鹏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姓名：王绥鹏	
身份证号：4600261999101800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9月26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越秀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技术 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46005697	
发证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执业资格证书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绥鹏		证件号码	4600261999101800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4 11:1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4 11:18

八、 监理员—梁世禧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3. 职称证书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梁世禧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9年04月06日

身份证号：442000199904065654

工作单位：甘肃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职称层级：助理级

专业：建设工程管理

认定单位：兰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价方式：考核认定

认定时间：2023年07月11日

资格文号：兰建字〔2023〕150号

管 理 号：62202324125799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7月21日



兰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执业资格证书



5. 社保缴费证明



20260424432317443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世禧		证件号码	44200019990406565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24 11: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4 11:19

第八章 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实际情况提供，非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具体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我司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声明函。